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4026號

原告 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光桓

訴訟代理人 薛凱昕

上列原告與被告傳怡萱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,332元（27,820元加計起訴前之利息）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